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19-01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自2018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将按本次变更要求修改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将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财务费用”项目下方新增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填列；

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现金流量表中均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上期金额同口径追溯调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8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394,146,054.50 元和 368,228,474.4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85,315,669.43 元和 116,714,058.47 元。
将应收利息与其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234,578,397.47

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元和 249,072,110.6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745,137,900.79 元和 765,757,390.55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6,209,151,413.10 元和 5,165,784,665.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223,670,325.84 元和 4,051,313,331.79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334,028,384.38 元和 1,327,122,316.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916,002,511.04 元和 735,784,833.61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204,937,924.28 元和 173,575,236.3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66,421,298.94 元和 140,316,542.02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1,202,224,298.38 元和 896,959,274.8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786,402,975.27 元和 743,889,142.50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4,600,000.00 元和 44,800,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和期初列示金额分别为 44,600,000.00 元和 44,800,000.00 元。
在财务费用下方新增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合并利润表增加利息费用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98,388,969.69 元和 76,167,466.67 元，增加利息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9,975,877.81 元和 32,971,414.03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利息费用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67,302,129.45 元和 55,761,167.08 元，增加利息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17,362,370.41 元和 21,832,607.71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填列	合并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877.21 元和 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877.21 元和 0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429.57 元和 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28,429.57 元和 0 元。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	合并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期金额 55,450,000.00 元，相应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 55,450,000.00 元；

活动有关的现金，并对上期金额同口径追溯调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期金额4,500,000.00元，相应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金额4,500,000.00元。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科目调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属于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